

索引号 10001-01-2024-00274

失效时间

发文机关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4 年 05 月 30 日

标 题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发文字号 豫政办〔2024〕26 号

发布时间 2024 年 06 月 07 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豫政办〔2024〕26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财政政策》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30 日

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财政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提升先进产能比重，塑造产业新动能，畅通消费品更新换代链条，拓展消费新空间，强化资源循环利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确保国家政策落实的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实施制造业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对全省通过银行贷款实施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制造业企业，年度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含配套软件）支出不低于 500 万元的，给予贴息。其中：对获得中央财政贴息的，在此基础上省财政按照 1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没有获得中央财政贴息的，省财政按照 1.5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省级贴息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部门）

二、鼓励企业扩大技术改造投资。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节能降碳、促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改善生产环境等方面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对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按照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对“头雁”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部门）

三、实施制造业设备更新融资租赁补贴。省财政对工业企业采用直接融资租赁设备方式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按照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部门）

四、建立专精特新贷风险补偿机制。发挥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健全无抵押贷款和风险分担机制，统筹银行、担保、天使风投创投基金等机构，构建专精特新贷融资服务体系，通过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

投贷联动三种金融服务模式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发放信用类贷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部门）

五、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新建节点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能应用场景，给予优秀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单位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按照其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提升等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部门）

六、加快推进供排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支持各地争取城市地下管网管廊、油气长输管道、污染治理、节能减碳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等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地方政府债券倾斜支持城市管网、油气长输管道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

七、支持氢燃料电池重型卡车更新替代。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郑州城市群范围内，支持重型卡车（吨位 31 吨以上、系统功率 ≥ 120 千瓦）氢燃料电池替代，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5 万元/台的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

八、支持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支持各地在自卸、搅拌、牵引、市政环卫等重点行业领域替代一批老旧柴油、燃油商用车，更新使用纯电动重型卡车，对购买车主按照不高于总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补助资金由省、市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等部门）

九、助力发展城市绿色出行。统筹利用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巡游出租车电动化，加强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和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提升新能源公交车有效运营能力，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开展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相关工作。各地更新城市公交车及出租车，对购买新能源车辆给予补贴的，省财政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增加补贴。列入国家补贴范围的不再重复享受省内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等部门）

十、继续落实促消费政策。鼓励各地对购买智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产品、家居产品的消费者给予补贴，省财政按照不超过各地实际财政支出的 30% 给予奖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在省内新购汽车的消费者按照购车价格的 5% 给予补贴（不超过 10000 元/台），补贴资金由省、市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消费者购车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优先列入国家补贴范围，列入国家补贴范围的不再重复享受省内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等部门）

十一、加大政府投资基金对重点产业支持力度。持续培育壮大政府投资基金力量，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加大对重点产业的支持培育力度，2024 年上半年完成 7 大产业集群、28 个重点产业链基金推介工作，力争 2024 年基金增加投入超过 300 亿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十二、发挥财政资金作用。为引导各地、企业、消费者等积极响应扶持政策，补贴资金安排实行限额管理、总额控制、不搞平衡，资金发放实行先到先得、用完即止，资金拨付实行快审快批、直达快享，最大限度激发企业设备更新和消费者以旧换新的积极性。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制定细化落实政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工作指导。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上下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财政资金早拨快拨、各项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又好又快发挥引导撬动作用，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